

“南海仲裁”？ 别起哄了！

围绕黄岩岛的中南海争端，近期又到了敏感时刻。3月30日，按照既定程序，菲律宾将正式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南海仲裁”申请书。

自去年1月22日提出将就与中国在南海的岛屿争端寻求国际仲裁以来，菲律宾频生事端。

尤其是进入2014年后，随着提交申请书日期的临近，菲律宾政府上上下下更是加紧了滋事频率。从菲总统阿基诺三世、菲武装力量总参谋长到菲海岸警卫队，多次就黄岩岛态势发出错误言行，意图扰乱局势以达到配合国际仲裁的目的。

□撰稿 本报记者 赵恩霆

为收集“证据”而炒冷饭

本轮黄岩岛争端始于2012年。当年4月10日，菲海军企图在黄岩岛附近抓扣中国渔民，遭中国海监船制止，随后双方发生对峙事件。随着事件发展，中国通过积极维权逐渐占据了中菲岛争的主动权，2013年以来在黄岩岛海域站稳脚跟，将周边海域局势纳入可控范围。

眼见在争端中陷于被动，菲律宾政府开始试图将南海问题国际化，以获得域外国家的支持和国际社会的所谓“同情”。于是，在将美国驻军从苏比克湾赶走20年后，阿基诺三世又准备将美军迎回菲律宾，给自己找个靠山。继而，在2013年1月，菲外长德尔罗萨里奥宣称将就与中国的岛屿争端诉诸国际仲裁。

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要求，今年3月30日是菲方提交仲裁申请书的日期。为了收集足够的“证据”，菲律宾近期再度就黄岩岛问题滋事：2月24日，菲总参谋长包蒂斯塔爆出“中国海警船1月27日在黄岩岛附近海域用高压水炮驱赶菲渔船”；次日，菲军方发言人萨加拉表示，把黄岩岛置于其西部军区的管辖下，甚至叫嚣将派军并可能采取行动；3月3日，菲海岸警卫队发言人甚至声称，2艘海警船已经做好准备重返黄岩岛，只等总统府一声令下。

黄岩岛作为中国的固有领土，本身并不存在争议，正是由于菲律宾非法侵占才导致目前的争端。目前，黄岩岛是在中国

实际控制状态下。对此，菲原副外长、原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巴查也表示：“我们的船只于2012年6月从黄岩岛撤出后，再也不能进驻这一区域。黄岩岛已经处于中国的有效控制之下。”菲外长德尔罗萨里奥也肯定了这一说法。

既然如此，此番菲律宾将黄岩岛局势再度炒热，与它期待的国际仲裁紧密关联。菲律宾必须打破业已成为事实的中方对黄岩岛的控制，将“存在争议”变成“现状”，且通过调动军事、海警等力量营造出激烈的争端场面，同时监控中方作何反应以及在黄岩岛海域的动向，并以此作为“证据”，将本已平息的争端再度争端化，提交给国际海洋法法庭。

搞“国际仲裁”扰乱视听

成立于1996年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总部设在德国汉堡，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设立的独立司法机关，旨在裁判因解释或实施《公约》所引起的争端。值得注意的是，现任庭长柳井俊二是日本籍。他2011年10月上任，任期3年，是首个出任该职位的日本人。

去年3月，菲律宾提出要求中方配合其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就南海岛屿争端提出的仲裁。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马克卿随即将菲方的照会及所附通知予以退回，中国外交部也回应称，黄岩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不存在提交国际仲裁的问题。

随后，菲外交部宣称，已指定德国籍法官、前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沃尔夫鲁姆为仲裁法庭成员。由于中方此前表明立

场，认定菲律宾的申诉在事实和程序上不具备法理依据，所以放弃指定，于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指定波兰籍法官帕夫拉克代表中国出席法庭关于该争议的仲裁。

在3月30日收到菲方提出的书面申请后，国际海洋法法庭将提名仲裁团剩余的3个席位。根据《公约》，一旦组成五人仲裁团，法庭将开始听取双方的论据，并根据国际法判断哪一方的主张更合理。

为壮大声势，菲总统阿基诺三世也没闲着。2月28日，阿基诺三世出访马来西亚，拉拢马来西亚与其一起提出国际仲裁。菲政府首席律师、副检察长贾德里萨2月27日也公开呼吁马来西亚和越南加入对中国的诉讼，或提出自己的诉求。

这并非菲律宾第一次试图在南海争端上拉帮结伙。2012年底，菲律宾就曾试图拉拢越南、文莱、马来西亚参加所谓“南海声索国四方会议”，但因马来西亚和文莱缺席，会议不得不取消。去年8月，阿基诺三世在访问越南时，再次试图拉拢越南加入“南海仲裁”，但越方对此反应冷淡。

中方拒绝仲裁有理有据

中国拒绝国际仲裁，最重要的原因，是包括黄岩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菲律宾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是中南海争端的根源和核心。

中国历来主张通过双边对话和谈判解决争端。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在去年1月23日就曾就菲律宾提出国际仲裁一事表

示，由直接相关的主权国家谈判解决有关争议，是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达成的共识，所有签署国都应遵守自己的承诺。

根据《公约》第286条规定，争端任何一方都有将有关争议事项提交“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权利，并且五人仲裁团组成后，无论另一方是否参与，法庭都会做出对双方有约束力的仲裁结果。而中国在签署《公约》时就已经提出了保留。

2006年8月25日，中国依据《公约》第298条规定，已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书面声明，对于《公约》第298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涉及海洋划界、领土争端、军事活动等争端，中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15部分第2节规定的任何国际司法或仲裁管辖。

海军军事学术研究所法律研究室主任邢广梅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初步仲裁阶段将首先确认法庭是否对此案具有管辖权。如果法庭能不受其他因素干扰，从法理上理应做出对此案不具备管辖权的结论，并不受理菲律宾提交的仲裁。按照《公约》第298条规定，若当事方之间的争端涉及到大陆或岛屿主权，则不应接受强制仲裁。

显然，在中方多次呼吁谈判之时，菲律宾仍不顾一切积极谋求国际仲裁，其目的不止获得一个裁决那么简单，它还准备借此塑造自身主动寻求有序解决争端的形象，连带着制造出不尊重国际规则的基础不灵活应对，同时密切关注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相关程序进程，避免出现不必要的被动局面，不给菲律宾可乘之机。

数学博士：用大数据找对象

B03

乌克兰乱局下的网战喧嚣

B04